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禮券信託 信託契約書摘要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發行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禮券(以下簡稱本禮券)，為保障本禮券持有人之權益及符合法令規定，茲將其銷售本禮券所得（以本禮券面額計）之款項信託交付予乙方辦理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等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以俾共同遵循：

第一條 契約關係人：

- 一、委託人：甲方。
- 二、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甲方。惟於甲方發生解散、重整、宣告破產、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本禮券服務之情事者，本契約受益權歸屬於持有甲方所發行禮券之人。
- 三、受託人：乙方。

第二條 信託目的：

甲方為確保其所發行本禮券持有人之權益，茲將其因銷售本禮券所得（以本禮券面額計）之款項信託交付予乙方，由乙方依本契約之意旨及約定條款，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本契約所稱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交付乙方之銷售本禮券所得（以本禮券面額計）之款項。
- 二、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四條 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及本禮券銷售時，其信託期間之計算：

- 一、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自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止。存續期間屆至時，除任一方於期限屆至前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展延外，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然。
- 二、就甲方銷售之各筆禮券，其信託期間之計算係以各筆禮券出售日（以甲方提供之禮券銷售報表所載為準）起至滿 12 個月之該月末日止。

第八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及信託財產之提領：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於扣除本契約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為信託收益，均併入信託專戶統合管理運用。
- 二、甲方得於本禮券持有人已消費之金額內提領信託財產。惟乙方得依本契約規定，於扣除信託事務產生之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始交付甲方。
- 三、各筆禮券銷售所得之款項於其信託期間屆滿後，如禮券持有人仍未使用該筆禮券時，甲方得以書面申請向乙方申請提領信託財產。
- 四、乙方僅有於專戶之信託財產範圍內，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對甲方或本禮券持有人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
- 二、本契約因下列事由終止：
 - (一) 契約存續期間屆至。
 - (二) 信託目的已完成。
 - (三) 信託專戶中已無信託財產可供管理、運用。
 - (四) 乙方因停業、歇業、重整、受破產之宣告、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停止執行信託業務或被廢止核准執行信託業務時。
 - (五) 甲方發生解散、宣告破產、重整、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本禮券服務之情事時。
 - (六) 其他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或改善，而逾期仍未履行或改善者。

第十一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因第十條第二項(一)(二)(四)(六)之事由而消滅時，信託專戶中之款項於扣除本契約各項應負擔費用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報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及各項應負擔費用)，如有剩餘，應返還予甲方。
- 二、信託關係因第十條第二項(五)之事由而消滅時，甲方同意乙方應將信託專戶中之款項於扣除本契約各項應負擔費用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報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及各項應負擔費用)之剩餘財產，支付予甲方所發行本禮券之持有人，如有剩餘，應返還予甲方。
- 三、於前項情形，甲方應提供本禮券流通在外相關資料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禮券面額、本禮券編號等)予乙方。甲方如未能提供流通在外本禮券相關資料之書面文件予乙方時，乙方得公告本禮券持有人於一定期間內主張其權利，以利剩餘財產之分配。屆時如信託專戶內之財產價值小於前開書面文件所載或本禮券持有人主張之流通在外本禮券總金額

時，則由乙方就信託財產按剩餘信託財產現值與流通在外本禮券總金額之比率支付予本禮券持有人。

- 四、若禮券之信託期間屆滿後，且該禮券表彰之信託財產已由甲方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自信託專戶領回時，禮券持有人應逕向甲方請求給付，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自信託專戶請求給付。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於甲方依本契約約定結清相關費用或債務前，乙方得於未清償債務額度內拒絕交付信託財產，並得以自認最適當之方式處分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甲方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之責任：

- 五、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因本禮券業務所生之爭議或訴訟，概由甲方與本禮券持有人自行解決，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甲方同意，就已印製完成之本禮券庫存，於甲方簽章後，全數交由乙方簽證並負責控管，非經甲、乙雙方共同簽章及簽證，該禮券應為無效。
- 二、為利本禮券持有人了解信託之約定，甲方及乙方得將本契約之約定內容摘要登載於甲方企業網站及乙方網站供持券有人查閱。
- 三、甲方或甲方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受任人於甲方發行本禮券之業務行銷、廣告或其他相關營業活動等範圍內，得記載或聲明甲方發行禮券交付乙方信託事宜，惟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契約內容之行為，亦不得使其禮券持有人誤認乙方係為本禮券持有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 五、乙方就甲方提供之資料不負查核真偽之義務。甲方如有提供資料不實，或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致使乙方與第三人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非訟之事件，應由甲方全權負責釐清，概與乙方無涉，相關訴訟費用亦由甲方負擔；若因前述事件致使乙方發生損害，甲方並應就乙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以下空白。